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石建忠先生及其配偶姜玉梅女士，股东、董事郝澎先生，股东石星怡女士，股东姜万成先生及其配偶张秀云女士自愿为公司 1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滨支行申请不超过 14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建忠、郝澎、王宏英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石建忠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 5 栋 1 单元 2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姜玉梅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 5 栋 1 单元 202 室

3. 自然人

姓名：郝澎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新 6 区 11 栋 3 单元 301 室

4. 自然人

姓名：石星怡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七区 5 栋 1 单元 202 室

5. 自然人

姓名：姜万成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9 区 22 栋 2 单元 402 室

6. 自然人

姓名：张秀云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9 区 22 栋 2 单元 402 室

7. 自然人

姓名：王宏英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8 区 16 栋 3 单元 101 室

（二）关联关系

石建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48%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3.7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姜玉梅女士为石建忠先生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郝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87%股份，为公司股东、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石星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8%股份，为公司股东，石星怡女士为石建忠先生的女儿，构成关联关系。

姜万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63%股份，为公司股东，姜万成先生为石建忠先生的岳父，构成关联关系。

张秀云女士为姜万成先生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王宏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王宏英女士为石建忠先生配偶的胞兄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滨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石建忠先生及其配偶姜玉梅女士，股东、董事郝澎先生，股东石星怡女士，股东姜万成先生及其配偶张秀云女士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贷款，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石建忠先生及其配偶姜玉梅女士，股东、董事郝澎先生，股东石星怡女士，股东姜万成先生及其配偶张秀云女士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3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